

北方工业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事业心、责任感；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基本的实验技能和宽广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1. 我校实施弹性学分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部分专业学位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五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八年。

2. 研究生应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学业。学校允许优秀研究生按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3.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位论文者（休学顺延除外），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其学制仍以规定年限计算。

三、学科、专业学位与研究方向

1. 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学位名称一律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名称。培养研究生的学科属于一级学科，研究方向则为学科、专业学位下属的分支学科及其领域（方向）。

2. 研究方向的设置既要考虑到本学科、专业学位的发展方向，反映本专业的特色，又要密切结合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和高技术的开发应用。研究方向能体现本学科的最新发展趋势或优势，研究方向不宜过窄，应使研究生有选择课题的余地及毕业后在工

作中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也不宜过宽，应使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能熟悉所攻读研究方向领域中的科学技术问题。

四、培养学习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导师组由导师提名，吸收与研究方向有关的指导教师 1-2 人组成。导师组应定期研究和检查培养工作，在发挥导师专长和主导作用的同时，注意吸收导师组其他指导教师的学科特色和经验。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成立以校内导师为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行（企）业、司法等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担任兼职导师的导师组，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2. 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具体内容见《北方工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计划书的规定》。

3.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科研论文工作并重，二者交叉进行。课程学习阶段研究生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如调研、收集资料和论文选题及研究方案制定，与论文有关的专门知识学习可结合课题研究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

4. 学术研讨会是培养工作中的必要环节。研究生按专业或研究方向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定期（每月 1-2 次）开展研讨会等学术活动。内容可以是论文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课读书报告、学术动态报告、课题研究阶段报告、指导教师的科研报告、某专题学术讨论等。每次活动应有明确的中心内容和主讲人，研究生必须参加，并有考核登记。

5. 坚持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与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研究生除认真完成马列主义理论课学习外，还应积极参加校、学院、班组织的形势、政策学习，以及规定的政治活动和公益劳动。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专业教学要注意思想性，寓思想教育于专业教学之中。

6.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在打好坚实的基础理论的同时，重视实际知识和科学研

究技能的学习。

7. 研究生都应自觉地坚持体育锻炼。

五、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1. 培养方案是制订每个研究生培养计划，进行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凡招收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均应认真制订好本学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含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

培养方案由各学科制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应从实际出发，注意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发展，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新增招收学科、专业学位或研究方向，均需在制定招收计划前，制订培养方案或补充培养方案的有关部分，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招生。培养方案的调整修订，一般为三年一次，审查批准后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只对批准后入学的年级有效。

3. 对于在本科学习阶段缺乏实际工作锻炼的研究生应安排一定的专业实践；对缺乏本专业大学本科知识的研究生（如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安排其补习本科必要的专业及基础课和生产实践环节。这些课程和实践环节要列入培养计划，并认真考核和登记成绩。但学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由于跨学科录取而改变学习专业的研究生，需要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的，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可修读本科课程，成绩单和考试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具体内容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5.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文件，是培养环节的具体体现。个人培养计划应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依照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通过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协商制定。培养计划一旦制定，应严格执行。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应在有关项目被执行前一个月按原批准手续及权限办理更改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

1. 合理设置研究生课程是保证研究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

识的关键措施。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注意拓宽研究生基础知识面和业务范围。在一定深度上发展广度，做到与本科课程相衔接又拉开档次，起点和水平（深度）在本科基础上有显著提高，跟当前国际水平相当，反映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新发展、新动向、新成果。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2.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学位课应按一级学科设置，面向全专业，反映本学科、专业学位最主要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非学位课可结合研究方向，为扩大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特别是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而设置。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和实践均为必修环节。

3. 研究生课程包括：

(1) 公共基础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必修）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MB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法律硕士）

工程伦理（工程类专业学位）

2) 英语课：

研究生英语、口语、学位英语统考

法律英语（法律硕士）

商务英语（MBA）

第二外语（外国语言文学）

(2) 专业学位课：一般应不少于三门课

(3) 专业选修课：包含学科前沿课程、专业英语、跨学科课程以及方向选修课等。

(4) 必修环节：含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课程、实践环节等。

具体可参见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4.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讲课、研究生选课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课程质量的主要依据。研究生课程都要有教学大纲，大纲由开课学院组织编写，报学院批准。

5.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导师应根据研究生业务水平和学科专业需要提出选课建议，共同确定研修课程。

6. 开课学院按开课任务落实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应认真备课，并制定课程教学实施安排（教学大纲、日历）。教学实施安排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执行，开课初向研究生公布。

7. 研究生课程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基础深厚、知识面广、治学严谨，且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

8. 任课教师应不断改革教学方法，改进课堂讲授，提高教学效果，经常征求有关人员及听课研究生的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每门课程都应合理安排布置适量作业，尤其要注意综合训练（练习），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检查，把作业成绩作为平时考核成绩的依据之一。

专业课程应加强文献阅读指导，多用专题讲座、轮讲、写读书报告等有效方法，培养研究生自己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9. 各学科、专业学位应重视有关研究生课程的建设，要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与水平。

七、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研究生课程以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研究生确有需要到校外听课的，应经导师提议，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各学院自理。课程成绩由外校任课教师签字，并由其所在单位盖章后有效。学分计算方法与校内课程相同。

研究生考试成绩由研究生院统一存档、管理。毕业研究生要求办理成绩证明时，需持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统一到研究生院办理。

详细要求请参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八、论文工作

研究生论文工作包括论文开题答辩、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等必要环节，具体要求请依照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

执行。

九、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 workflow

培养合格的硕士毕业生，培养工作是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关系到能否实现预期的培养目标以及能否为国家输送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工作从时间上贯穿于研究生新生入学到学位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附表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 workflow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时间	涉及的单位及人员
1	入学注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体检和注册。	规定日期起两周内	硕士研究生学院 研究生院 学校相关部门
2	选修课程	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选课。	第一学期第一周内	硕士研究生学院 研究生院
3	师、生双向选择	①按要求确定导师名单； ②师、生双向选择； ③确定师、生互选结果。	第一学期前四周	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 研究生院
4	课程学习与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完成课程学习。	前两学期内	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学院 研究生院
5	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	论文开题详见《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更换导师或研究课题由学院出具说明。	1)三年制专业选题不迟于第三学期第十周 2)二年制专业在第三学期第四周前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	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 研究生院
6	中期考核与筛选	要求见《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	论文开题工作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表与开题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	导师学院 研究生院
7	论文中期检查	各学院以学科为单位，组织进行论文中期报告答辩会，检查学生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阶段任务，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全部论文工作，检查结果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	1)三年制专业在第四学期末前完成； 2)二年制专业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导师学院 研究生院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时间	涉及的单位及人员
8	必修环节	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习参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毕业资格审核前	
9	论文工作	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各阶段论文工作并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表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一篇。独立完成课题的全部工作，学位论文初稿撰写完毕。	一般在3月底结束。(三年制专业在第六学期；二年制专业在第四学期)	硕士研究生导师 学院 研究生院
10	论文检测和匿名送审	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检测，论文匿名送审根据比例随机抽检。要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实施办法》和《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一般在4月份开始，5月中旬结束。(三年制专业在第六学期；二年制专业在第四学期)	
11	软件验收，涉密论文申请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如有软件部分由其指导教师向学院提出软件验收申请。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涉密论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论文检测前	硕士研究生学院
12	论文评阅	送两位同行专家评阅（至少一人为校外专家）	按学校通知时间开展工作，与论文检测和匿名送审同时进行。	硕士研究生导师 校内外专家 学院
13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其研究生学位申请	答辩委员会组成见相关规定，答辩前以学科为单位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安排及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2份）交至研究生院。	答辩前一周交研究生院	学院 研究生院
14	论文答辩	应在答辩前一周将论文送每个答辩委员。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一般在5月内进行，5月底结束。(三年制专业在第六学期；二年制专业在第四学期)	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秘书、相关人员
15	学位评定、新增导师资格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和新增导师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评定二次，一般在6月中旬和8月下旬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时间	涉及的单位及人员
16	申请学位材料归档、学位信息采集	1.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一套； 2.学位论文（纸质版）三本以上； 3.毕业研究生学位信息采集。 4. 学位论文电子版上传学校图书馆。	答辩后一周内将前3项交至研究生院，第4项上传至学校图书馆。	学院 研究生院 图书馆
17	毕业离校	硕士研究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办理离校手续。	一般为每年的6月下旬。（三年制专业在第六学期末；二年制专业在第四学期期末）	硕士研究生学院 研究生院 学校有关部门